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2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3
第三案、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3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3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5
第二案、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5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四、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13
六、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七、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	28
八、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6
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三、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51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5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6
六、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	6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10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105年3月22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查核完畢，104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105年4月29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35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本公司104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1,264,369,000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4152%為10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537,000元；另提撥1.3050%為104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5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報告(請參閱第12頁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7月24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準則條文(請參閱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五)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及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分別業經105年3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105年4月29日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8頁至第34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5頁附件八），並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至第40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爰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爰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二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925,752 仟元，營業成本 2,743,954 仟元，營業費用 1,015,214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6,711 仟元，並減除所得稅費用 111,289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1,092,006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3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01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4 年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達 135,375,006 仟元，成長率為 2.9%。順應市場情勢，本公司積極創新商品開發與組合，推廣通路商品多元化，善用策盟通路優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提升競爭力。104 年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5,322,126 仟元，成長率為 4.8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已連續兩年排名業界第一，而任意車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及健康保險等業務成長率均優於市場。

104 年標準普爾 (S&P)及中華信評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等表現，持續給予「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公司治理上，104 年「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排名進入上市櫃公司前 20%，與先前資訊揭露評鑑相若，均屬優質公司。

展望 105 年，外在經濟情勢復甦預期仍屬緩慢，但國內受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及天災事件頻傳可望提升各產業及消費者對產險投保意識，加上政府貨物稅減徵有助於新車銷售，同時主管機關抑止大型商業火險殺價競爭及網路投保第四波開放等多項利多政策帶動下，將為產險市場注入成長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第 13 次買回股份，有關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本(105)年股東常會報告，謹提報內容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3 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8.27 ~ 104.10.26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4.55 ~ 32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4.8.27 ~ 104.10.2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1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923,320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1.61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16,000 股
本公司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銷除本公司第 13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616,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4214 號函核准在案，銷除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2,200,400 股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全文。</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p>	
<p>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u>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u></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u>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u></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p>	<p>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51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104年4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為提升本公司資金從事公共建設之彈性，一定投資金額以下且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備具相關投資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二、依據104年4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p> <p>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034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105年2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u>投資金額及條件</u>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p>	<p>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u>上年底</u>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p>	<p>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本公司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且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該投資案件之投資計畫及目的。</p> <p>四、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本公司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五、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u>業主權益</u>。</p> <p>六、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放寬本公司資金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之投資門檻，並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投資總額」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七、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三項，將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p> <p><u>(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u></p>	<p>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p>	<p>險資本比率修正為以最近一期之比率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二分</u> <u>之一以</u> <u>上同意</u> <u>決議通</u> <u>過。</u></p> <p>(3) <u>已設置</u> <u>獨立董</u> <u>事及審</u> <u>計委員</u> <u>會。</u></p> <p>(4) <u>最近一</u> <u>年執行</u> <u>各種資</u> <u>金運用</u> <u>作業內</u> <u>部控制</u> <u>處理程</u> <u>序無重</u> <u>大缺</u> <u>失，或</u> <u>缺失事</u> <u>項已改</u> <u>正並經</u> <u>主管機</u> <u>關認可</u> <u>者。</u></p> <p>(5) <u>最近一</u> <u>年未有</u> <u>遭主管</u> <u>機關重</u> <u>大裁罰</u> <u>或罰鍰</u> <u>累計達</u> <u>新臺幣</u> <u>三百萬</u> <u>元以上</u> <u>者。但</u> <u>違反情</u> <u>事已改</u> <u>正並經</u> <u>主管機</u> <u>關認可</u> <u>者，不</u> <u>在此</u> <u>限。</u></p>	<p>投資公司董事會 議、股東會及重 要經營會議，並 針對財務、業務 等計畫進行分 析，以隨時掌握 被投資公司發展 狀況，降低投資 風險，並於每半 年度由財務部主 管向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被投資公 司之經營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u>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架構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u></p> <p><u>二、查核頻率及範圍</u> <u>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u></p> <p><u>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u> <u>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u></p> <p><u>四、缺失改善追蹤稽核</u> <u>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u></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p>	<p>一、依據 104 年 4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符合財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p>	<p>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p>	<p>指標、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條件之下，本公司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受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之限制。</p> <p>二、為利條文閱讀，原第二款部分文字移列為同款第三目。</p> <p>三、為增加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彈性，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分別提高本公司對創業投資事業及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限制。</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3. <u>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p> <p>4. <u>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5. <u>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u></p>	<p>五、<u>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p> <p><u>(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u></p> <p>二、<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u></p> <p>三、<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 104 年 4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明定被投資對象形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應負起對於此類投資應負擔之良善管理責任，即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提供資料或進行查核等事項，以及應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及相關控制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u></p> <p><u>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p> <p><u>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u>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u></p> <p><u>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u></p> <p><u>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u></p> <p><u>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u></p> <p><u>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u></p> <p><u>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u></p> <p><u>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u></p> <p><u>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u></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台灣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809,866	17	\$ 2,543,153	15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6,315	1	116,077	1
12210	應收保費	507,935	3	722,604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60,544	-	30,95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14,794	4	869,639	5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2,892,709	17	1,697,812	1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823,455	17	2,730,325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498,875	3	401,549	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746,914	10	1,558,904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539,362	15	3,329,776	20
14000	投資合計	10,501,315	62	9,718,366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1,162	-	27,899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7,922	1	125,614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72,317	10	1,834,570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41,401	11	1,988,083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65,227	2	356,219	2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02	-	3,4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535	-	9,068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79,734	4	643,569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2,149	-	732,122	4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1,883	4	1,375,691	8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097,723	100	\$ 16,863,71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308	-	\$ 351	-
21400	應付佣金	165,511	1	173,8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0,277	2	297,535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35,070	2	289,872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35,166	5	761,583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9,535	-	49,840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38,010	17	2,747,071	16
24200	賠款準備	2,939,546	17	2,836,053	17
24400	特別準備	2,156,817	13	2,179,975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1,277	-	13,21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955,650	47	7,776,309	4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64,446	-	47,37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9,648	2	281,476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60,398	-	594,680	4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90,863	1	87,63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6,221	-	27,14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87,482	1	709,461	4
2XXXX	負債總計	9,381,927	55	9,626,04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1	3,638,164	21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98,962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442	10	1,511,837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75,695	10	1,515,130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922,669	5	464,793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1,806	25	3,491,760	21
34000	其他權益	(246,976)	(2)	(9,980)	-
3XXXX	權益總計	7,715,796	45	7,237,66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97,723	100	\$ 16,863,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慧楠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322,126	108	\$ 5,074,207	123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86,939	8	334,599	8	16
41100	保費收入	5,709,065	116	5,408,806	131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9,705	38	1,736,064	42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7,834	1	117,664	3	(5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761,526	77	3,555,078	86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9,079	4	203,230	5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9,224	1	47,694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0,458	1	59,335	1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八)	(87,046)	(2)	65,739	2	(23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101,594	2	81,928	2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45,772	1	5,963	-	66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33)	-	18,872	1	(10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772,760	16	91,626	2	74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3,518)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18	-	7,266	-	(6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25,752	100	4,133,213	100	19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2,516,001	51	2,288,877	55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729,256	15	696,246	17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786,745	36	1,592,631	3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98,989	4	\$ 352,350	9	(4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158)	-	(232,740)	(6)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067	-	(10,154)	-	17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898	4	109,456	3	68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742,796	15	701,421	17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15	1	29,393	1	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43,954	56	2,432,901	59	13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1,015,214	21	927,830	22	9
61000	營業利益	1,166,584	23	772,482	19	5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11	1	7,974	-	36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203,295	24	780,456	19	5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1,289	2	122,180	3	(9)
66000	本年度淨利	1,092,006	22	658,276	16	6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00)	-	(8,380)	-	10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5)	-	(1,441)	-	1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6,996)	(5)	(15,046)	(1)	1,475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51,521)	(5)	(21,985)	(1)	1,04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0,485	17	\$ 636,291	1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1.81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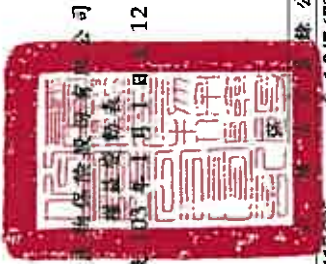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描述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4	\$ 1,347,670	\$ 1,282,373	\$ 610,925	\$ 5,066		\$ 7,001,9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46)	-		(346)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38,164	1,347,670	1,282,373	610,579	5,066		7,001,57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4,167	-	(164,16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199)	-		(400,19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2,757	(232,75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58,276	-		658,27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32)	(15,046)		(21,98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8,164	1,511,837	1,515,130	464,793	(9,980)		7,237,66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1,605	-	(131,60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7,435)	-		(327,43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5,455	(175,45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890)	14,890	-		-			
L3	庫藏股註銷	(16,160)	(18,763)	-	-	-		(34,92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92,006	-		1,092,00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25)	(236,996)		(251,52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2,004	\$ 1,643,442	\$ 1,675,695	\$ 922,669	(\$ 246,976)		\$ 7,71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3,295	\$ 780,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37	24,693
A20200	攤銷費用	2,381	52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63)	(2,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046	(65,739)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1,594)	(81,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625)	(9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09,633)	-
A21200	利息收入	(70,458)	(59,33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41,732	227,1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18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8)	(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	(30,367)	(2,489)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217,336	(79,569)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231)	564,04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349,519)	(207,75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598)	14,81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010)	(47,110)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1,584	(560,869)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8,061)	(251,73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3,957	(2,555)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8,314)	25,54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32,742	(31,344)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198	5,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 9,076	\$ 10,00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30)	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1,757)	263,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455	58,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105	100,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913)	(124,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3,110)	298,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00)	(98,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174	18,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76)	(1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654	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65)	(13,5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89)	(4,0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24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02,638	-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34,282)	61,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954	(66,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35)	(400,1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9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31)	(401,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13	(169,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153	2,712,8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9,866	\$ 2,543,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51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16
加：104 年度淨利	1,092,006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8,4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5,455	698,15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04,2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34,6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625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34,64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分配時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辦法。</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p>	<p>二、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u></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二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u></p>	<p>三、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u>，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u>公司章程</u>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p>	<p>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 (9)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p>	<p>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一)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三) 避險目的交易及<u>結構型商品投資</u>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一)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三) 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考量結構型商品投資所涉風險性質特殊，本公司應有必要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 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資本增減。
-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

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其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

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架構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 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

- 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 二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
 -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
-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六、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 七、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一) 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 (二) 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三) 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 (四) 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 八、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s Corp. 或 Fitch Ratings Ltd.。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二)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六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單一契約總(名目) 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並會辦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
-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風險管理室應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能提供專業資訊者，且盡量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手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投資交易人員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應適時評估因市場狀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市場上之系統性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成交量、參與人數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商品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於額度內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隨時控管之。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依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如下：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 twA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 ~ tw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交易對手額度 (新台幣)	十億元	八億元	五億元

若同時持有在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允當表達交易結果。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

- (一)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 (二)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三) 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03.06.0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3.06.0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3.06.0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3.06.06	3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3.06.06	3年	24,158,535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103.06.06	3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103.06.06	3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培明	103.06.06	3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3.06.06	3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3.06.06	3年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3.06.06	3年	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488,01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51%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